

石家庄市司法局

石家庄市司法局部门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我局对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3）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

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4）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5）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7）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及人员: 行政机关 2 个(石家庄市司法局、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

石家庄市司法局: 编制人数总计 116 人,均为政法编制 116 人,事业(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23 人(法律援助中心 12 人、法学教育中心 11 人)。2022 年末在职实有人员 167 人,其中政法编制 144 人,事业编制 23 人(其中法律援助中心 15 人,法学教育中心 8 人);离退休人员 117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15 人;遗属人员 3 人。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处室),6 个直属单位(5 个大

队和 1 个医院)，均为正科级，编制 210 人。2022 年末全所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653 人。其中：在职民警工勤人员 206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443 人(因养老保险改革，在社保开支，决算不填列人数)。另有护卫队人员 39 人。

3.资产情况：

石家庄市司法局：2022 年增加固定资产 70.9157 万元，2022 年减少经国资部门审批核销固定资产 143.0006 万元，包括公车、电脑、空调、打印机家具等 415 台件。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 年末资产 39190.30 万元，负债 12472.93 万元，净资产 26717.37 万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部门收支预算总收入 26391.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391.23 万元。部门收支预算总支出 26391.23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石家庄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按照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两会”部署要求，结合司法行政职能特点，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2 年部门绩效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行政立法、规范执法、公共法律服务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

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排头兵、领头雁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通过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管理，确保我市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 0.2%。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质量，确保群众对我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两个顾问”平台的满意率达到 98%以上。

2.分项绩效目标

（1）推进法治石家庄建设，研究制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 2022 年度工作要点，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中央、省法治建设重点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深化法治石家庄建设。一是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培树法治建设工作先进典型，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为抓手，带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整体推进。二是开展法治建设督察，围绕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深入查找问题和短板，督促整改，全面提升全市法治建设水平。三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2022 年对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不少于 5000 人，人均不少于 20 课时。四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022 年对执法案卷评查不少于 180 本，及时发现并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2）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扎实抓好“八五”普法规划落地落实，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内容，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

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是加强队伍建设。举办普法人员培训，对 97 个市直部门和 21 个县（市、区）普法骨干 150 人进行业务培训。举办 210 次“法律明白人”示范班，为每个县（市、区）重点培养 10 个以上“法律明白人”。二是开展“法律九进”和“法治九建”活动。围绕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重点人群，围绕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积极宣传宪法法律知识，开展 9 场“法律九进”宣传活动，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7 万册。三是开展媒体宣传。继续开办石家庄普法融媒体中心、电视台“看法”栏目 52 期、电台“普法公益广告”栏目等，继续在石家庄日报开办 24 期宣传栏目、开办“石家庄普法”今日头条号、“石家庄普法园地”微信公众号等。四是开展普法讲师团巡回讲座。组建 2022 年市级普法讲师团，深入机关单位、企业、学校和各县（市、区）、村（居）等开展 100 场法治讲座活动。发挥大学生、律师等志愿者作用，开展进社区、农村、学校宣传活动。五是开展 17 场“普法大世界”，在全市 22 个婚姻登记处开展“宪法文本进家庭”活动，为登记结婚的新人发放宪法书 8 万册。

（3）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面落实《人民调解法》，指导各地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定期换届的基础上，全面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规范化建设，加强骨干民调员培训力

度，提升人民调解专业化水平。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有纠纷找调解”的浓厚氛围。一是推进人民调解实战化实效化，深入排查疫情防控、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矛盾纠纷，完善联动化解、引导告知、移交委托等制度，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民转刑”案件发生，全市全年调解纠纷不少于5万件；二是围绕全市工作中心，动员全市人民调解员积极参与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摸清底数，及时发现、掌握相关矛盾纠纷及重点人底数，为全市安全稳定贡献司法行政力量；三是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在配齐配强专职调解员的基础上，扎实举办民调骨干培训班，培训不少于300人，购买各种人民调解学习资料不少于1000本；四是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力度，与石家庄电视台及河北法制日报合作举办“人民调解”栏目不少于20期。

（4）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再犯罪。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再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一是完成3000名社区矫正对象线下集中教育培训，增强新入矫及重点社区矫正对象服刑意识，服从社区矫正监管；二是对350名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水平，确保严格公正执法；

三是利用“社矫云课堂”拟组织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线上学习，并进行考试，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思想稳定，表现良好，遵纪守法，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0.2%，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发挥积极作用；四是加强对《社区矫正法》及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印制下发《社区矫正》有关资料及宣传材料1.6万份；五是加强对各区县社区矫正机构工作的督导监督，按照年度社区矫正案件总数的5%开展案件评估。

（5）打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体系。聚焦服务经济发展、服务民企民生，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获得感、满足感。一是以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重点，充分发挥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规范实体平台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进驻平台或纳入平台统筹范围；二是进一步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两个顾问”网络平台建设，提高工作标准和服务质量，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两个顾问”平台的满意率达到98%以上；三是依托石家庄市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律师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咨询活动，代理民营企业涉及法律诉讼、非诉讼业务案件，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按照通知要求，对 2022 年度所有专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我局成立了由主管领导、业务处室、财务装备保障科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财务装备保障科负责自评资料收集整理。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根据财政局通知要求，在相关业务科室的帮助下，我局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对 2022 年所有专项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支出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自评。组织开展收集评价基础数据、核实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采用综合评价法，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实事求是地全面分析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通过程序规范，保证评估依据的充分有效，及时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对市财政局确定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

一是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项目概况、绩效目标、评价政策依据及数据资料、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方法、流程等内容。二是采取比较法、测评法、问卷调查法，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查和分析。通过资料，根据评价工作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尤其是对绩效情况进行量化、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三是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局

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围绕全市大局、聚焦重点工作，锚定争先目标、改革创新实干，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行政立法、普法宣传、行政复议、司法鉴定、戒毒安全管理、社区戒毒康复、公证服务等多项工作获得上级肯定和表扬。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加强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市开创新局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工作方案，印发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指导文件，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全市掀起学习热潮，营造了贯彻落实的浓厚氛围。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委部署要求，谋划制定《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石家庄篇章法治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石家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新时代石家庄市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方案（2021-2025年）》，进一步夯实了法治石家庄建设的“四梁八柱”。抓实“关键少数”，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事项清单和综合评估制度，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落实落细法治建设责任。加强对基层法治建设的督促指导，推动全市乡（镇、街道）党委普遍成立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各村（居）党支部书记全部进入上级法治建设委员会，初步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新格局。

2.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强化示范创建，组建专家团队培训指导，推动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

可权改革”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落实改革要求，在全省率先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本级职能划转、机构设置、人员调配全部到位，全市设立 21 个行政复议联系点、239 个行政复议咨询点，我市创新实施的“一案三推动”工作机制被纳入全省司法行政改革试点。行政立法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和民生保障，完成《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等法规规章的立法程序。保障依法决策，合法性审核把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等 132 件，组织清理废止和宣布失效市本级规范性文件 63 件，促进了各项决策合法有效和法制统一。

3.优化营商环境，公共法律服务取得新成效。贯彻落实国家、省稳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在立法、执法、普法治理等方面创新增加 8 条措施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温度提升”活动，指导 28 个部门制定“包容免罚清单”443 项。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法律服务月”“百所联百会”活动，推动 100 余家律所与各县（市、区）工商联及所属企业（商会）主动对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问诊 360 余场次，我局与市工商联共建沟通联系机制做法入选全国典型事例；全市公证机构积极走访、上门服务，办理涉企公证 1235 件，减免收费 42 万余元，减轻了企业负担。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律师顾问、公证顾问”网络平台 24 小时不打烊，及时解答公众法律咨询 14.8 万余人次，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4.深化法治宣传，普法依法治理构建新格局。邀请乒乓

球世界冠军孙颖莎担任我市“普法形象大使”，“华北人民政府旧址”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石家庄普法头条号”蝉联全国政法系统“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我市两个案例入选全省首批（10个）“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组织普法讲师团开展“百场巡回法治讲座”，直接受众2.5万多人；组织开展“迎接二十大·法润石家庄”主题法治宣传，进一步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力度，组织全市领导干部法律知识测试2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防范电信网络和养老诈骗等普法宣传，采用“线上集中、线下分散”形式开展“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全市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207所，组织遴选、培训农村“法律明白人”1.8万名，新增国家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3个，营造了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5.强化监管教育，防风险护稳定展现新作为。加强监管教育，持续滚动摸排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逐一研判、重点管控，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警示教育，实现了平安考核零失分。强化戒毒管理，推进司法行政戒毒“四区五中心”建设规范化运行，指导各县（市、区）戒毒康复指导站全部挂牌运行，市第二强戒所被授予“河北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示范单位”。加强纠纷化解，人民调解开展“三大三提升”和“调解促和谐·喜迎二十大”专项活动，共排查化解婚姻、家庭、邻里和涉疫等矛盾纠纷6万余件，调解成功率为97%，有效防范了矛盾升级和“民转刑”

案件发生。法律援助畅通绿色通道，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3万余件，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94分，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自评价行者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制定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有脱节现象，绩效目标与经费效益有偏差。

二是在绩效自评价过程，只是为了评价而评价，不能充分发挥绩效自评价对工作实际运用的反馈作用。

三是在绩效自评价过程中，工作人员对如何搞好绩效自评价方法和手段还比较单一，内容形式也比较简单。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以上在绩效自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定绩效目标的准确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切合度。

二是严把绩效自评价关口，充分发挥提高绩效自评价的反馈作用和激励作用。

三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自评价的培训学习，提高业务能力素质，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做好绩效自评价工作。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绩效自我评价领导小组组长：张芑

绩效自我评价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业务分管领导

绩效自我评价领导小组成员：财务装备保障科科长和相关业务科科长

